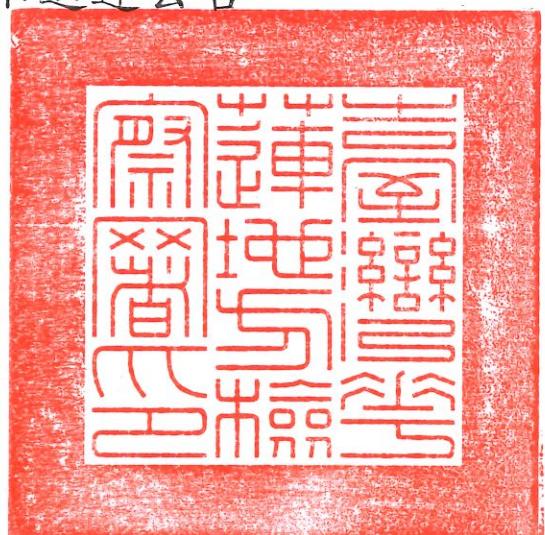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花檢景仁 113 偵緝 321 字第 2231 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緝字第 321 號案，應送達予告訴人
戴經倫不起訴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受理 113 年度偵緝字第 321 號妨害名譽案件，因應受
送達人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無從送達，爰
依法為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仁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被告戴
經倫得隨時至本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仁股書記官 黃晞宸

